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5,376,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孟军先生、林瑶生先生、张武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监事赵艳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李鹏先生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5,291,314	99.9966	21,400	0.0008	63,400	0.0026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074,314	99.8702	114,300	0.0044	3,187,500	0.1254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225,214	99.8762	22,000	0.0008	3,128,900	0.123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167,214	99.8739	21,400	0.0008	3,187,500	0.1253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230,614	99.8764	21,400	0.0008	3,124,100	0.1228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167,214	99.8739	21,400	0.0008	3,187,500	0.125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163,632	99.4809	114,200	0.0044	13,098,282	0.514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230,714	99.8764	21,300	0.0008	3,124,100	0.122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225,914	99.8762	21,300	0.0008	3,128,900	0.1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7,456,505	96.8681	22,000	0.0219	3,128,900	3.1100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461,905	96.8735	21,400	0.0213	3,124,100	3.1052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394,923	86.8673	114,200	0.1135	13,098,282	13.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5、6、7、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汝琴、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罗汝琴律师和李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497,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和男先生、独立董事程隆棣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497,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943,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36,943,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943,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43,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佩、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6,02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163,690	99.9619	2,545,850	0.0251	1,315,304	0.013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1,757,590	99.9579	2,909,274	0.0287	1,357,980	0.0134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475,614	99.9649	2,159,150	0.0213	1,390,080	0.0138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375,161	97.4482	251,888,169	2.4850	6,761,514	0.0668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3,676,628	99.9768	2,349,100	0.0231	116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6,783,300	99.9088	4,160,248	0.0410	5,081,296	0.0502

7、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8,143,242	99.9680	2,578,250	0.0310	75,3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7,765,019	99.9674	2,633,250	0.0316	75,3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2,506,460	99.9651	2,633,250	0.0284	604,000	0.0065

10、议案名称: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0,360,422	97.4776	248,502,532	2.4516	7,161,890	0.07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95,792,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30,769,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07,113,647	99.8769	2,349,100	0.1230	116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158,728	99.8495	483,700	0.1503	116	0.00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5,954,919	99.8825	1,865,400	0.11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36,286,488	99.9371	2,349,100	0.0628	116	0.0001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29,394,160	99.7528	4,160,248	0.1112	5,081,296	0.1360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35,982,154	99.9290	2,578,250	0.0689	75,300	0.0021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35,927,154	99.9275	2,633,250	0.0704	75,300	0.0021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885,117,320	99.8879	2,633,250	0.0912	604,000	0.0209
10	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482,971,282	93.1615	248,502,532	6.6468	7,161,890	0.19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中国卫星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033,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赵小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洪太先生、葛玉君先生、范维民先生、雷世文先生、金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万银娟女士参加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卫星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56,877	99.9879	2,600	0.0004	74,200	0.0117

2、议案名称:中国卫星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56,677	99.9879	2,800	0.0004	74,200	0.0117

3、议案名称:中国卫星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56,677	99.9879	2,800	0.0004	74,200	0.0117

4、议案名称:中国卫星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56,677	99.9879	2,800	0.0004	74,200	0.0117

5、议案名称:中国卫星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56,877	99.9879	2,600	0.0004	74,200	0.0117

6、议案名称:中国卫星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31,077	99.9995	2,6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中国卫星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0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9,378	85.3960	4,453,123	14.6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中国卫星关于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9,701	99.9908	2,800	0.0092	0	0.0000

9、议案名称:中国卫星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880,477	99.9760	79,000	0.0123	74,200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星2019年年度报告	30,415,701	99.7481	2,600	0.0085	74,200	0.2433
6	中国卫星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489,901	99.9915	2,600	0.0085	0	0.0000
7	中国卫星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0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	26,039,378	85.3960	4,453,123	14.6040	0	0.0000
8	中国卫星关于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489,701	99.9908	2,800	0.0092	0	0.0000
9	中国卫星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339,301	99.4976	79,000	0.2591	74,200	0.24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八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在上述两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上接B057版)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或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95.2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211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采用的收益法评估值为59,863.94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9,800.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批准上述报告报出,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提案编码”)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